

檔 號：RND03P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號
聯絡人：張桂鳳
聯絡電話：03-4227151#57028
傳真：03-4205604
電子信箱：sophia@ncu.edu.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組長林玉溪

代行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大研字第100145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14501880-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助理教授兼
學術及推廣
組長許孟瑜

助理教授兼
學術及推廣
組長戴榮賦

組長林玉溪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職訓局「100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NPDP
新產品開發管理人才班簡章乙份，如附件，敬請公告貴校
各單位。

說明：

- 一、國立中央大學為職業訓練訓局指定之訓練機構，積極協助辦理「100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針對在職勞工開設「NPDP新產品開發管理人才班」，以提昇勞工專業智能、實務技術、策劃領導能力，務期促使其增加市場競爭力。
- 二、補助對象：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職訓局補助80%，特定對象補助100%。
- 三、預定上課時間：NPDP新產品開發管理人才班，100年10月23日至11月27日，每週日 09:00-16:00，共計36小時。
- 四、上課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 五、聯絡窗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張小姐，電話：03-4227151轉57028，E-mail：sophia@ncu.edu.tw。
- 六、報名方式及課程資訊請參考附件招生簡章或至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站(<http://www.iic.ncu.edu.tw/>)查詢。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研究發展處



100709/27
10:5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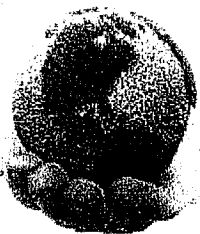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國立中央大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用專業為職場加分 成為老闆想抓住的人才

100 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職訓局
補助班

■ NPDP新產品開發管理人才班 ■ 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業人才班

課程介紹

課程名稱	TINS代碼	上課內容	上課時間	訓練費用
NPDP新產品開發管理人才班	40547	新產品開發概論、商業策略、產品創新策略、核心策略應用、生命週期/技術策略、新產品創新專案、市場研究、顧客聲音、二次市場研究、初階市場研究(定性/定量)、組合管理、新產品流程、專案團隊組織、產品管理師的角色、工程設計/技術工具、專案管理工具、點子產生工具、市場研究/銷售工具。	10/23-11/27 (每週日) 時間:09:00-12:00 時間:13:00-16:00 共計36小時	訓練費用8640元 政府補助6912元 學員自付1728元 特定對象自付0元
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業人才班	40546	溫室氣體管理與企業綠色競爭力、產品生命週期評估與應用、生產過程評估與改善應用解說、ISO14066產品規則規則(P2)解說、產品碳足跡計算標準與應用解說、產品碳足跡執行程序、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畫、產品碳足跡報告與申報要點、產品碳足跡查證報告與查證要點。	9/17-10/29 (每週六) 時間:09:00-12:00 時間:13:00-16:00 共計36小時	訓練費用10800元 政府補助8640元 學員自付2160元 特定對象自付0元

報名注意事項

一、補助對象：

- (1)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職訓局補助80%。(非補助對象者仍可自費參加)
- (2)特定對象補助100%。

二、報名方式(採報名資料完備者優先順序額滿為止)

- (1)請先至職訓網(<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加入會員
- (2)需先確認任職公司保險證號，亦可詢問勞保局Tel:03-3350003(告知姓名/身分證字號)
- (3)至<http://tins.etraining.gov.tw/tinsonline/online.aspx>輸入帳號密碼
- (4)再輸入課程名稱代號40547(新產品開發)、40546(碳足跡盤查)，並完成網路報名
- (5)網路報名後3天內郵寄報名資料：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創新育成中心 產投課程報名 收。
- (6)學費統一於開訓當天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三、報名資料(請至創新育成中心網站<http://www.lic.ncu.edu.tw>下載)

- (1)學員基本資料表(附表一)一份正本
- (2)契約書(附表二)一式二份正本
- (3)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各三份)與存摺影本(請印清楚封面資料)黏貼表(限學員本人帳戶)
- (4)切結書(附表四)、委託書(附表五)各一份正本
- (5)訓練期間之勞、農投保明細表影本(附件一)

※列印日期務必是在開課日後，請於開課第2次時交件，另補助對象必需符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的規定，若資格不符而無法獲得補助者，訓練費用將不得向本校申請退費，特此說明※

- (6)若是特定對象請另檢附政府規範之所需之文件(附件二)。

四、說明事項

-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 (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且取得學習結訓證書者，並需完成「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 (4)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規定，凡勞保細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將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5)完成報名學員未滿招訓人數30人時，本中心保留延期開課或開班與否之權力。

【上課地點】國立中央大學〈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課務諮詢】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電話：(03)422-7151分機57028 或專線：(03)490-8851

10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下說明※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
報名方式及專線	(1) 先至職訓 e 網(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加入會員 (2) 需先確認任職公司保險證號，亦可詢問勞保局 Tel:03-3350003(告知姓名/身分證字號) (3) 至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online.aspx，輸入帳號密碼 (4) 再輸入課程名稱代號 40547(新產品開發)、40546(碳足跡盤查)，並完成網路報名。 (5) 上網報名後 3 日內郵寄報名資料：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創新育成中心 產投課程報名收。 (6) 報名資料審查通過後，報名才為完成。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名額將依網路報名順序遞補。(全額費用統一於開訓當天繳交) ☆報名資料請至中大育成網站下載：http://www.iic.ncu.edu.tw/bulletin.php?no=161
上課地點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2 鄰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 具本國籍。(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向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唯勞保證號開頭 2 碼為 09 或註記為裁字保者不予補助。
資格條件	1. 專案經理、產品經理、研發經理、及各部門中高階管理人員及儲備幹部。 2. 有志於從事或提升新產品開發管理知識與技能之個人。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依據進入本計畫線上報名系統先後順序排列，並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以郵戳為憑)為錄訓標準。
課程名稱	NPDP 新產品開發管理人才班
課程代號	40547
訓練目標	學科：本課程將學習新產品開發管理中創新發現 (Discovery)、開發 (Development)、商業化 (Commercialization) 等三階段發展程序，並將公司策略、客戶與市場調查、組合管理、工具與衡量(包含專案管理)、人員與組織等知識與技術導入新產品開發程序的各個階段，以有系統且定義清楚的工作、步驟或階段，將概念雛型轉換成可以銷售的產品或服務，大幅提高新產品成功率與上市時間。 技能：整合學員既有經驗與新產品開發管理要領，以落實 NPDP 的實務。 品德：成為品德良好操守廉潔並具社會形象、責任的新產品開發管理經理人。
招訓人數	30 人
預定上課時間	100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日) 至 11 月 27 日 (星期日) 每週日上午 09:00-12:00 13:00-16:00 上課，共計 36 小時
上課教室	太空遙測中心 1 樓 育成訓練室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864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691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728)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1. 新產品開發概論(3 小時) 2. 任務/願景/價值/策略 商業策略 產品創新策略 核心策略願景 平台策略(3 小時)

	3. 行銷策略 技術策略 新產品創新章程(3 小時) 4. 市場研究 顧客聲音 二次市場研究(3 小時) 5. 初階市場研究 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3 小時) 6. 何謂組合 組合管理 組合管理與其他領域的結合(3 小時) 7. 組合經理的角色 組合管理流程 組合管理利害關係人(3 小時) 8. 新產品流程 階段關卡/階段回顧過程(3 小時) 9. 專案團隊組織 團隊文化和程序 組織與管理團隊(3 小時) 10. 高階管理層的角色 跨功能介面 影響跨功能團隊績效的因素(3 小時) 11. 工程設計/技術工具 專案管理工具 點子產生工具(3 小時) 12. 市場研究/銷售工具 衡量指標(3 小時)
退費辦法	1.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且取得學習結訓證書者，並需完成「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勞保明細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5.完成報名學員未滿招訓人數 30 人時，本中心保留延期開課或開班與否之權力。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3-4908851 聯絡人：張桂鳳 傳真：03-4205604 電子郵件：sophia@nc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3-4855368 分機 331 http://www.tyvtc.gov.tw 電子郵件： service@tyvtc.gov.tw 傳真：03-4752584



